

文藻外語大學補助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習)會處理要點

民國89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91年03月27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91年04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91年11月06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92年0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95年02月14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95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96年10月09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96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96年12月11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97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00年10月18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101年06月19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102年08月27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102年11月26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103年06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4年01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4年05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4年08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5年05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5年0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6年01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6年12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習)會，發表教學、研究成果及參加專業實務研習，以提高本校學術地位，並增進教師教學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補助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惟留職停薪之教師不在補助之列，留職留薪教師則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且須事先依程序申請並獲審議通過者。
- 三、申請補助項目：
 - (一) 參加國內各種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壁報發表者不予補助)：報名費(不含年費)、註冊費、交通費、住宿費(交通費及住宿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核銷)。每案上限一萬元。
 - (二) 參加國外(含大陸地區)學術研討(習)會，其論文經大會接受發表，並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補助報名費(不含年費)、註冊費、交通費、住宿費(交通費及住宿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外公差差旅費報支標準核銷**)。每案上

限：歐美地區四萬元，其餘地區二萬元。

1. 未獲會議主辦單位之補助，並已依規定受理時程先向教育部或科技部申請補助，而未獲補助者，或所獲補助金額低於校內補助者。
2. 同一會計年度，因曾獲教育部、科技部補助參加國外學術研討(習)會，而不能再申請者。

(三) 在國內、外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職務有關之證照研習、實務研究或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研習課程。

1. 證照研習或單一課程累積時數達8小時以上並持有相關證明(主辦單位正式的研習證書)者，得申請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交通費及住宿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核銷)補助。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上限。
2. 寒暑假赴公民營機構進行實務研究並提出研究報告者，得申請每人次一萬元之補助。
3. 進修學位或年會的研習活動不得申請此項補助。

(四) 基於校務發展需要，教師參加國際會議或學術交流、研習活動者，補助項目及金額比照前三款，不足經費得申請校內經費補助。

四、申請研習補助者，應於參加研習會前，填具「教師申請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習)會補助申請表」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並於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補附研習或結業證書，方由研發處提請學術暨研究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審議。研習活動結束後補提申請，則不予受理。

五、申請研討會補助時應提送下列文件，欠缺者不予受理：

(一) 申請書。

(二) 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及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文件及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以上資料若非中英文者，請附上簡單中文說明。

(三) 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擬發表論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需另附中文)，及該論文未來擬發表之學術刊物簡介。

(四) 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者，應檢附已向教育部或科技部申請補助之證明或未獲通過之公文。

(五) 第二次以後申請者，應檢附前次獲補助出席會議後之投稿情形佐證。

六、參加國內外研討會之申請案應於會前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同時申請科技部與校內補助者，若獲科技部核定通過，則須放棄校內補助。

七、各申請案之審查及核准原則如下：

(一) 論文係以本校名義在會議中發表。

(二) 申請人近年來之研究成果、年資、服務績效等。

(三) 參加研討(習)會之性質、規模及其學術上之重要性。

(四) 同一申請人每一會計年度補助以十萬元為上限。惟因第三點第四款之補助得不受此限。

(五) 論文係合著者，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六) 參加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補助金額核定原則：前次獲補助之論文，於研討會發表日起二年內獲學術刊物接受刊登者(須有ISBN或ISSN)，依補助項目全額補助，其餘得扣減補助金額。

八、經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不克出席時，應事先報請校方同意。

九、經費報支方式：據實填寫差旅費報告書，逐一明列各項費用金額，檢據辦理核銷。

十、受補助人應於學審會決議核定後或研討會後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及電子檔送研發處，以供參閱。未依規定如期提交書面心得報告者，五年內不受理其再次申請。

十一、受補助當事人與會期間若有損害校譽、違反政府法令或影響國家形象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應繳回全部補助費用並不得再申請補助。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